
中国保险业现状及主要问题

中华保险研究所 任国良

中国保险业已有 200 多年历史，早在 180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了降低其鸦片贸易的风险，在中国广州开设了第一家保险机构。随后，越来越多的外资保险公司在广州、上海等地的贸易港口设立保险机构。与此同时，民族资本的崛起也推动很多中国民族资本家开启了自己的保险机构。直到 1937 年战争结束，在上海设立的外资保险机构就高达 120 多家。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保险业经历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建国伊始，党和政府开始整顿国内混乱的保险市场，逐步建立国有保险公司的领导地位。但是在 1958 年，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和“左”的思想影响，国内保险业务相继被关闭。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国务院同意恢复保险业务，但仍然是一个国有保险公司垄断市场。经过 20 多年的沉寂，我国保险业又开始焕发活力。自 1980 年中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中国保险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快速发展，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与其他金融子行业相比，与西方发达国家保险业相比，中国保险业发展是严重滞后的。

一、中国保险业发展现状

2013 年，中国保险业的保费占世界保险市场份额 5.32%，在世界排名第四，第一次超过法国和德国，仅次于美国、日本、英国。随

着保险业“新国十条”的推出，到 2020 年，中国占世界保险业将可能达到 9%，这将有可能使中国从 2013 年的第四大保险市场成长为 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三大保险市场。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2012 年，中国保险密度在世界排名第 61 位，中国的保险深度排在世界第 46 位。根据保监会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 1-10 月中国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5%。其中，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6173.01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11 万亿，同比增长 19.36%；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869.37 亿元，同比增长 15.72%；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595.51 亿元，同比增长 16.75%；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6.56 亿元，同比增长 45.25%；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70.05 亿元，同比增长 17.57%。截止 2013 年年末，中国保险市场主体由 2007 年的 120 家增加到 171 家；保险业总资产由 2007 年的 3.2 万亿增加到 8.29 万亿元。保险行业在优化资产配置，化解投资运作风险，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实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深刻把握治国理政和市场经济规律，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对于保险业改革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全局都具有里程碑意义。“新国十条”的出台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一件大事，更是推动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一件喜事，随着“新国十条”项政策的细化落实，我国保险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制度红利和政策红利。

另外，中国的互联网保险目前发展得如火如荼。从 1997 年中国诞生第一张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单开始，互联网保险在中国发展已有 17 年的历史。2011-2013 年，国内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到 60 家，年均增长达 46%；规模保费从 32 亿元增长到 291 亿元，3 年间增幅总体达到 810%，年均增长率达 202%；投保客户数从 816 万人增长到 5437 万人，增幅达 566%。2014 年前三个季度，中国保险业实现互联网保险业务收入 622 亿元，超过去年全年业务收入的 195%，增长势头迅猛。“新国十条”也明确提出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互联网保险未来的发展指出了更明确的方向。

二、中国保险业存在的问题

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及当前的状况来看，中国保险行业面临着地位不高、形象不佳和发展缓慢的问题。

1. 保险行业的地位不高，形象不佳

从近年来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状况来看，中国保险业已经真正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保险业的增长比 GDP 的增长还要多，但与国际社会相比，中国保险业的差距还是很明显的，发展仍相对滞后，问题依然突出。中国保险业的深度和保险密度无论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相比，都远远落后，在金融的三大主业当中，保险业无论在资产规模还是在业务范围方面都无法与银行相比，甚至在一些领域也远远落后于证券公司。

中国保险行业除了地位不高的问题之外，目前在中国还处于低层次的竞争水平，市场占有率低，为了招揽生意而欺诈，存在很明显的损害、误导消费者的问题。这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整个行业形象，这也导致其社会认可度很低，声誉不好。一些公众对保险业的印象甚至是“谈到卖保险就色变”的地步。另外，由于社会不认同保险业，再加上员工保险工作压力大，收入低，社会地位低，被人看不起，也导致从事这个行业的工作人员缺乏对保险业的自信。

2. 保险公司承保质量不高且诚信缺失

2013 年度中国保险业保险赔款 3439.14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2.11%；支付寿险业务 2251.13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49.71%；健康险赔款和支付 411.13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8%；意外险赔款 109.51 亿，同比增长 13.12%，这种赔付率不断高企的现象说明我国保险公司的承保质量较低问题严重。另外，缺乏市场发展的主动权，整个管理水平不高。例如，中国保险公司在 2013 年推出 70 多个新产品，有 40 多个产品的保费收入为 0¹，保险公司的创新没有真正给社会带来好处，大量产品存在夸大功效、误导消费者的问题，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挖掘、拓展中国保险市场和整个保险业经营的深度。尽管保险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保险服务水平大大提高，但诚信在管理和运作中的问题仍十分突出。一些保险公司设计、引诱消费者落入陷阱；夸大保险保障的作用；强制销售保险；理赔、定损环节不规范、透明；保险理赔从易到难，不严格履行保险合同；投保理赔“两副面孔”的问题

¹ 转引自中国保监会网站。

仍然相对集中。这些保险不诚信行为严重影响了整个保险行业的形象，成为制约保险业加快自身发展的瓶颈，也大量透支了消费者对保险业的信心。

3.保险产品创新不足

与风险种类繁多这一现实相比，中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险种单一，一些保险类的金融产品和投资产品的数量非常少。大多保险公司缺乏自主研发，大型保险公司一旦推出了保险销售条件比较好的险种，其他保险公司立即模仿，对名称在保险责任条款中稍加修改即可推出。大部分保险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有限几个险种的经营上，保险产品同构现象十分严重，除了传统的寿险产品，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供客户更多选择的保险产品非常少，所以没有太多真正为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选择的保险，不能满足不同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4.保险专业人才缺失

目前，中国保险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现阶段中国保险业人才缺少，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主要表现在从业团队素质低、高级管理人才匮乏、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等几个方面。首先，中国保险业的从业团队整体素质不高。据统计，2011年来，我国有330万人取得保险营销资格，但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不到30%，其中大部分是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普遍缺乏保险专业知识；高级保险从业人员是更加稀缺，人才结构不尽合理。特别是保险销售的专业素质降低，市场上大多数的保险销售人员只追求眼前利益，只追求短期的保险推销收益，不管保险业未来的发展形象。第二，缺乏高级管理人

才。中国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从目前的现状来看，普遍缺乏高级管理人才，许多基层保险公司层面，尤其是在高层管理分公司层面不具备资格。第三，保险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保险业的特殊经营方式产生了对展业、精算、承保、投资、理赔等特殊人才的大量需求。风险管理人才、精算人才、电子人才、承保及理赔人员、投融资人才是保险业典型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专业人员构成了中国保险业的支柱。专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渐进、累积的过程。而我国在历史上停办保险业务长达 20 年之久，这带来的一个直接严重后果是保险人才培养的断层。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国保险业的稀缺性制约了保险业满足社会大众保险需求的能力。从中国保险业目前的人才培养形势来看，各种保险公司的培训水平很有限，相应的院校师资力量薄弱、素质不高、教材陈旧、教学手段落后等问题，都使得保险业的人才不能很好的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很多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人才、精算人员匮乏，由于一些保险营销员缺乏职业道德，缺少相关知识，致使在推销保险产品时出现误导陈述、保费回扣、恶意招揽等违规、甚至违法现象，极大地损毁了保险业的声誉。

5. 保险市场发育不健全

首先，中国保险市场体系不完善问题严重。目前，中国的保险市场体系与科学的体系架构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一是并未形成真正的保险中介市场，二是保险市场作用受到抑制，特别是在风险的补偿和预警方面，保险对风险的预警和补偿方面还欠缺很多，对社会服务和风

险的管理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第二，价格和竞争机制不科学。中国保险业市场的价格机制还不科学，没有完全按照保险市场的供给和需求的分析给予科学厘定，特别是拥有先进管理和经验、技术的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其寿险产品由于灵活的价格计算等拥有较高的竞争优势，我国统一的寿险价格，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削弱。另一方面，中国保险市场的竞争机制不科学。目前，随着保险产品的趋同，保险业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依赖服务的竞争，要通过全面、多样和个性的服务不断赢得和争取客户，而目前中国保险业似乎还未向此转型，还停留在价格和险种的争夺战中，对服务竞争的争夺不太明显。

6. 保险制度不健全

中国的保险法规有待完善，虽然《保险法》已于 1997 年颁布，但原则性的东西多，细则性的东西少，在操作上尚有许多盲点，不能满足保险业稳定发展的需要。保险是经营风险的行业，它遍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保险经营是以大数法则为其数理基础的，保险定价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和技术，而这些技术是多数投保人不了解的。这种信息的不对称性，需要政府对保险业加以监督管理，以保障投保人获得合理的保障条件和费用支付条件。在保险业务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保险监管制度却明显滞后。由于监管不力导致中国保险市场秩序混乱，如乱设保险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公司或中介机构资金管理松弛、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严重等，这些都是中国保险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7. 保险意识滞后

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消费者现有财富的增长和风险总量的提高，使消费者对保险的需求不断增加。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承担风险的主体逐渐从政府转移到企业和个人。实践证明，保险是应对风险的一种有效手段，但由于中国自 1959 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以后，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没有商业保险的实践，因此，中国人的风险意识滞后，保险观念单薄，这是保险行业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进一步规范发展保险业的建议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加剧，我们认为民族保险业应该通过苦练内功，深化改革，强化自身素质来积极、主动地融入保险市场国际化进程，趋利避害，促进民族保险业的飞跃。

1. 保险行业必须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规范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普遍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标准。诚信是建立、延续和扩展保险关系的前提条件，失去了诚信，就失去了保险业发展的社会基础。保险业应根据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对从业人员的约束。不仅仅是把“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作为招揽客户的口号，而是切实作为每个保险工作者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2. 提升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和承保质量

保险公司要通过提升自身的承保能力来提升其承保业务的质量。首先是要通过风险分析与评估来确定保险公司的承保责任范围，进而明确对所承担的风险应负的赔偿责任。另外，要用特殊的承保技术和

经验满足某些险种的承保要求。一般来说，对于常规风险，保险公司通常按照基本条款予以承保；对于一些具有特殊风险的保险标的，保险公司需要与投保人充分协商保险条件、免赔额、责任免除和附加条款等内容后特约承保。最后，再保险对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有直接的影响，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再保险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来增加承保新保险单的数量。

3.加强保险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

保险产品的开发是保险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增强保险公司的竞争力、增加保险公司的收益、满足保险消费者的需求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政府应该通过一些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保险产品的研发投资力度，并且对保险产品的研发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保障。

4.要加强保险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保险业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和各行各业，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这些专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渐进、累积的进程，要因地制宜地多途径进行保险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应加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培养教育和现有员工的在职培训。另一方面，要改革现有用人用工制度，全面推行竞争上岗制度，探索对干部员工长期激励的制度，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5.通过加速保险市场的开放来提升保险业成熟度

我国的保险监管部门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和措施，提高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的资格标准，使真正代表国际一流保险经营能

力的保险公司全部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以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集约化发展和带动民族保险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另外，也要通过完善保险业文化建设提升保险业行业成熟度。民族保险企业对中国传统文化传统、人民所需求的以及对市场的熟悉程度，是外国企业在短期内无法比拟的。保险企业是否熟悉当地保险市场的文化，是十分关键的成功条件。企业文化渗透到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并影响每一个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效率，是形成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手段。保险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是保险业在企业层面提升行业成熟度的重要手段，保险公司应该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

6.健全保险制度和监管体系

保险业目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保险制度和监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比较突出。我们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险监管体系，修改和完善配套的保险监管法规体系，从监管制度、方式和手段上建立健全和界定保险市场行为规范标准，进一步发挥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对规范保险市场的横向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保险信用评级制度，并通过信用评级进一步增强了保险行业的透明度。

7.把保险宣传教育逐步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

我国有必要将保险教育纳入到国民宣传、教育体系中。在保险的媒体宣传方面，要充分强调保险对国民经济的积极作用。保险公司要让新闻媒体多为保险做正面报道，新闻媒体报道的方向性决定了对保险业发展的正负影响。如果新闻媒体能够报道客观详实，数量密集，引导正确，就会对保险业发展产生正面效应。反之，如果不从关心保

险的角度出发，一味追求所谓“新闻正义”，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刻意暴露“阴暗面”，就会对保险发展产生负效应。另外，保险业界也应该树立正确的宣传导向，使保险真正走入老百姓心中。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宣传老百姓最关心的事情，解释老百姓最关心的疑惑。要切实了解老百姓的感受，同时给他们灌输正确的保险消费理念，使他们对保险产生真正的兴趣。在宣传企业时，应让老百姓明白，保险是他们的护身符，是他们防范风险的坚强后盾。

在保险教育方面，一是做到“保险从娃娃抓起”，使目前所有的青少年都懂一点必要的保险知识；二是加强保险法制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保险法制观念；三是在更多的大学开设保险系或者保险专业，增加保险专业从业人员及研究人员队伍。国民保险意识的培养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希望在一朝一夕或短时间内赶上这个发展水平，是不切实际的想法。因此，要从国民保险知识的普及入手，推进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加强。